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由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颁发行政许可证书。

农业农村局窗口告知申请人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权利。

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量大利益关系的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请的权利；上述人员要求听证的，组织听证。

依法应当听证或本机关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，向社会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

申请人到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

现场勘查

根据现场勘查结果，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并报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股；

审查

对通过审查的报局机关，并将申请人信息提交现场勘查部门。

本机关发现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量大利益的，应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；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受理岗退回材料，告知补齐材料；

窗口受理

受理岗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在法定期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